

**2024 至 202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BBS, JP

副主席

蔡少峰議員，MH

區議員

李思敏議員

黃舒明議員，MH, JP

鍾港武議員，BBS, JP

李家軒議員

楊子熙議員，BBS, MH

鍾澤暉議員

孫智敏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煒曦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劉柏祺議員，MH

Aruna GURUNG 議員

陸子峯議員

歐楚筠議員，JP

黃建新議員，MH

潘景和議員，MH

列席者：

梁詩蔚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淑嫻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穎思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許嘉奇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靖先生	高級策劃事務主任 (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皓民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詠欣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靜怡女士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孫國基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澔男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羅肇麟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署
李永俊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陳福鴻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繆志汶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曹俊鴻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周德穎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48	建築署

### 秘書

陸蓓怡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4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葉沛林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	------------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四次會議。他報告，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已由李永俊先生接任。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旺角葉沛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由區域工程師/油尖胡澔男先生代表出席。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2 盧振中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由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羅肇麟先生代表出席。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4/2024 號文件)

---

3.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陳詠欣女士。
4. 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24/2024 號文件內容。
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在油尖旺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5/2024 號文件)

---

6. 主席歡迎：
  -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李淑嫻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許嘉奇先生、高級策劃事務主任(策劃事務)13 余靖先生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孔皓民先生；以及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曹俊鴻先生和工程策劃經理 348 周德穎女士。

- 
7. 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25/2024 號文件及投映片(附件一)內容，另補充一項綠化工程進度。署方於 6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就移除彌敦道近尖沙咀警署前的樹木一事徵詢委員，該樹為高約 13 米的細葉榕，《古樹名木冊》編號 LCSD YTM/3。該樹自 2022 年開始健康欠佳，樹冠不對稱，密度稀疏及活冠比低，葉片比正常細小及萎黃，主幹

及分枝的內部亦發現有木質腐爛情況。康文署一直為該樹進行定期檢查，即使採取適當的護養及風險緩減措施，其健康狀況及結構仍未見改善，沒有復原。經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及城市林務諮詢小組討論後，表示不反對移除該細葉榕，以保障市民的安全。鑑於該路段人流車流眾多，為免影響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康文署決定移除有關樹木，隨後會在原址補種一棵細葉榕，以還原路旁的綠化效果。康文署經樹木管理辦事處安排，諮詢了城市林務諮詢小組，以及就此事諮詢了地工會，並獲得接納。署方已於7月14日移除樹木，將按計畫於原址補種一棵細葉榕。

8. 建築署代表報告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的進度，署方會按照守則，將承建商未如理想的表現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若承建商的表現未能作出改善，則署方會要求承建商考慮作出自願暫停政府項目投標的安排 (**Voluntary Suspension**)。因此，建築署設有機制監管承建商的表現，在合約內亦有列明就承建商表現欠理想時的相應罰則。若工程出現延遲或導致不可收拾的局面，署方會按照合約的既定條款作出罰款安排。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晏架街遊樂場籃球場的翻新工程已完成並重新開放，但籃球場與足球場之間的位置仍被圍封，希望了解工程的內容和進度。
- (ii) 樂見晏架街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完成，詢問棕樹街近沙崙學校的兩個入口為何沒有裝設鏡頭。
- (iii) 部門指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因不可預見的地下管道情況，令工程延誤，早前的海輝道休憩用地工程亦遇上類似問題。兩項工程均由建築署協助康文署監管，又屢次遇上不可預見的情況影響施工進度，希望查詢現時具體工程進度。
- (iv) 地士道街休憩花園活化工程分兩期進行，詢問花園是否會有一段時間全面關閉。
- (v) 就微型公園系統活化工程，詢問如何以「系統」帶出各公園協同效應和聯繫性。
- (vi) 查詢櫻桃街長者健身設施的維修狀況。

10.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晏架街遊樂場籃球場的地面翻新工程已完成，而籃球場和足球場之間尚要進行鋪設地磚和欄杆燒焊工程。
- (ii) 康文署、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就晏架街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內容、鏡頭的分佈和數目，乃數年前諮詢當時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而定。若委員認為棕樹街近沙崙學校的入口有需要加裝鏡頭，署方可再作考慮。
- (iii) 地士道街休憩花園活化工程分兩期進行，預計將有一段時間全面關閉。
- (iv) 關於微型公園系統活化工程的背景，因旺角區大廈林立，十多個休憩處位置分散，且面積較小，只能設置靜態設施。就此，市區重建局推出活化計劃，系統地增強它們的連繫性，突出每一個休憩處的主題。會後將提供更多市區重建局就旺角微型公園系統活化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傳閱。
- (v) 櫻桃街公園長者健身設施大部分已完成維修，現在餘下兩組尚待維修；備悉委員的關注，會與維修組別加強溝通，希望儘快完成維修工作。

11. 建築署代表回應：

- (i) 關於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雖然已從過往紀錄得悉地下管道的相關資料，但在開挖後才發現地底及地下管道的實際情況與圖則不符。例如喉管鋪設的位置、沒有記錄的大型石屎塊(當中有喉管嵌於石屎中)等。署方需與相關部門或持份者了解設施的擁有權，然後進行協商，才可作出相應安排。
- (ii) 於地底鋪設喉管需要遵守相關規定，例如鋪設喉管需距離地面 900 毫米深等。若實際鋪設喉管時因原有管道阻擋而深度不足，需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進行協商。挖掘時，只要圖則與實際情況有少許偏離而影響了工程的安排，便需要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再作商討。

- (iii) 希望委員明白以上程序需時。署方為爭取時間，已不再依賴承辦商，而是直接與各部門申請各項安排許可，加快審批過程，從而解決因不可預見因素所導致的延誤。
- (iv) 工程外圍已接近完成，現時尚欠接駁供應鹹水的喉管。署方曾與水務署到現場視察，發現接駁位置未如理想，需開劃另一位置。其餘渠管、消防喉、食水喉等則已完成接駁。而牆內的工程方面，承建商的施工人數和工序安排均未如理想，署方已跟承建商的管理層會面，要求調配足夠人手，盡快完成工程。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建築署進行工程時，會先由工程顧問作出評估，才委託承建商進行工程。但現時經常因不可預見的因素以致工程延誤，詢問部門可否追究工程顧問，以及日後有何改善方案。
- (ii) 建築署指圖則與實際狀況不符，詢問署方是否有權追究製作該圖則的承建商，因擔心日後偏差會越來越多；此外，亦建議就此作出規管，確保承建商提供正確的圖則和及時更新資訊。

13. 建築署代表回應：

- (i) 工程前已進行探井勘察，又從不同渠道收集資料和圖則，當時根據以上資料邀請承建商投標，他們亦以此作基準安排工程。假如能證明顧問公司收集了錯誤資料，而導致標書的資訊出錯而延誤往後的工程，署方會按既定機制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記錄顧問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
- (ii) 圖則方面，署方會在政府系統裡收集資料。承建商需將工程圖則更新到系統中，才會獲接納為完工。相信近年的工程記錄已妥善更新在政府系統內，現在出現的問題相信是年代較久遠的工程所導致。

14.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佈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續議事項：關注旺角道行人天橋(彌敦道段)綠化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0/2024 號文件)**

---

15. 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胡濔男先生；以及
- (b)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李永俊先生。

16. 水務署代表回應，署方已完成地下水管接駁的工程。據路政署所述，私人發展商亦於上星期完成植物補種工作，稍後時間會與康文署交接植物護養工作。

17. 委員希望部門回覆何時完成永久澆花系統，因為現時已補種植物，但植物不能只依賴雨水生長；另外，請部門解說澆花系統完成前有何灌溉措施。如部門未能回應，希望再續議。

18. 水務署代表回應，署方負責行人路鋪設地下供水水管至天橋周邊的接駁工程已於 6 月底完成。天橋上的澆花系統屬於私人的內部喉管，由申請人即私人發展商負責。署方近期已收到私人發展商動工的通知，待其申報完成工程後，若符合相關規例後便會發放水錶，啟動供水。

19. 主席詢問水務署的回覆與上次會議有何不同。

20. 水務署代表回應，上次會議提及挖掘准許證的申請需時，而本次會議，署方已獲挖掘准許證並於 6 月底完成鋪設喉管工作，而澆花系統由私人發展商安裝。

21. 委員希望部門明白續議此議項的原因，這澆花系統只是小型工程，卻未能於短期內解決，部門亦未能於會上回覆，希望不要像旺角道行人天橋那樣花 18 年時間才完成。雖然是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興建，但政府部門作為監管角色，應敦促其盡快完成。由於部門仍然未能提供答覆，希望主席批准再續議。

22. 主席表示續議與否，視乎部門在工程上是否尚有未完成的工作。若部門已經完成其工作，而責任不在於部門，則不續議。但若部門有監管私人發展商的責任，會批准續議。
23. 委員詢問路政署是否有責任跟進私人發展商的工程進度，例如何時申請牌照、水錶等。
24. 路政署代表回應，私人發展商現已完成接駁喉管，並已向水務署遞交接駁水錶的申請，相信水務署能於短時間內完成審批。
25. 主席表示部門剛才回覆指工程基本上完成，但水務署需批核水錶，所以此項目上水務署尚有責任，因此詢問水務署下次會議前能否完成批核水錶的申請。
26. 水務署代表回應，就私人內部供水喉管的供水申請，署方的角色是審批者，負責審批申請人提交的建議是否符合相關水務規例，因此不能提供發展商完工日期，但會適時提醒發展商盡快完成申請。
27. 主席詢問在兩個月內水務署能否完成批核水錶的申請。
28. 水務署代表回應，署方批核水錶需要待申請人申報完工後到現場視察，只要申請人有按已審批圖則施工並符合相關規例，一般可即日獲發放水錶。這是個簡單的工程，相信私人發展商很快便能完成。
29. 主席希望部門回覆何時完成批核水錶，關注點是兩個月內能否完成。剛才路政署代表指工程已經完成，只待水務署批核水錶，請部門先協調再作回應。
30. 水務署代表回應現時正待私人發展商申報完工。
31. 路政署代表補充，水務署所指的是若私人發展商按圖施工的話，很快便能批核，但現時在會上無法保證他們的安裝是否符合批核的規例。不過，正如剛才所述，此為一個簡單工程，有信心私人發展商短期內能完成。



32. 主席希望部門明白，現在需要決定此議項是否續議，若部門回覆下次會議前完成，便不續議；若不能完成則續議。

33. 委員補充，現時水務署需待私人發展商申報完工。現時情況是若私人發展商不申報完工，水務署亦未能跟進。

3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建議研究提升改善九龍公園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6/2024  
號文件)**

---

35.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李淑嫻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許嘉奇先生。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早前發送給委員參閱。

36. 提呈委員補充第 26/2024 號文件的內容，希望康文署收集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意見和使用率的數據，如使用率高的設施、不同時間的使用率、一些較少人使用的設施以及其不受歡迎的原因等。另外，詢問部門有關公園設施的優化計畫，以及恆常的維護翻新措施。

37.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重視市民的意見，致力提升設施水平，一直透過巡視場地、收集市民意見和大型活動籌辦者的回饋，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意見收集機制。同時，結合動態及靜態康樂設施發展趨勢和主流意見，評估現有設施的需求狀況，以制定設施是否需要更新或改善。
- (ii) 九龍公園是鬧市中的綠洲，動態及靜態康樂設施兼有。公園的動態康樂場地主要集中在公園北面，例如體育館、游泳池、兒童遊樂場等，使用率較高。公園的南面主要是靜態設施，如瑰麗花園、中國花園、迷宮、雕塑廊、水池、

鳥湖等。雖然靜態設施人流不多，但能夠為使用者提供舒適恬靜的休憩空間。所以署方的評估並不會只根據使用率和人流，便把它轉換為使用率高的設施。九龍公園的靜態設施在這片繁華的商業區中有其存在的價值。

- (iii) 署方一直有為九龍公園制定各項設施的恆常維修及改善計劃，例如游泳池年度維修、戶外園景美化工程、引入主題設計元素的戶外洗手間優化工程、中國花園翻新工程、健身設施優化工程和漫畫星光大道優化工程等。另外，九龍公園也深受市民和旅客歡迎，每逢節慶亦會設計各式佈置，為社區增添歡樂氣氛。

###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曾到現場視察，雖然該處設施種類完善，但已十分陳舊，如平衡槓等已無人使用。希望署方善用空間，將其改為使用率較高的設施，如健身單車。若有改善設施的計畫，請部門適時通知委員。
- (ii) 書面回覆中提及的 2024-2025 年改善計劃中有一系列工作，請部門分享改善工程內容。不少市民認為中國花園內的植物看似幾近枯萎；迷宮外的水池亦已乾涸、滿布青苔，建議藉此改善工程重新規劃植物栽種。
- (iii) 公園屬珍貴資源，建議部門規劃如何改善九龍公園和區內其他休憩空間。
- (iv) 奧運將至，詢問九龍公園會否配合主題加添元素，如為期兩個月左右的展覽、互動設施等。
- (v) 九龍公園連接中港城的路段有很多蠔，且環境幽暗，希望加以改善。
- (vi) 市民反映有孩童在百週年紀念花園的公園打棒球和踢足球等，不時發生小意外，如打到途人的臉。因此，希望署方能加強保安巡查，保障途人安全。長遠而言，期望署方為該區加設開放的草地或空間供孩童遊玩。
- (vii) 動態設施和靜態設施同樣重要，九龍公園作為區內大型公園，欠缺如維多利亞公園的大片中央草坪，即可供市民休息的靜態設施。

39.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與兩位區議員到九龍公園視察，當時發現個別健身設施出現老化，已計畫本年度第三季開始翻新工程，預計半年內完成。
- (ii) 補充戶外洗手間優化工程內容，該洗手間位於迷宮和雕塑廊之間，已相當陳舊，因此將會進行改善工程，翻新外牆，增設智能洗手間的設備，配以功夫主題，增加特色。
- (iii) 備悉委員對中國花園的意見，會向場地管理組別轉達。現時中國花園的改善工程主要著重翻新建築和設施，包括亭台樓閣、桌椅等。
- (iv) 署方與委員就翻新老化設施持相同看法，但資源所限，署方已制定優次，將陸續更新和改善設施。
- (v) 奧運將於 7 月下旬開始，為讓市民一同見證香港運動員出戰，署方將在 18 區，包括油尖旺的九龍公園體育館設立「活力奧運觀賞站」，歡迎市民由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到場收看奧運賽事。
- (vi) 就委員建議在九龍公園增設草坪，其實園內的天臺花園就是一片草坪，但可考慮如何改善園景設計。
- (vii) 漫畫星光大道展出本地著名漫畫角色的彩繪雕塑，是著名旅遊景點。本年度的優化工程將於下旬進行，包括重新規畫展品的位位置，考慮增加新的漫畫角色雕塑，亦會美化連接九龍公園和柏麗大道的兩道樓梯，指示遊人前往。
- (viii) 百週年紀念花園內並沒有棒球場或足球場。署方重視場地保安工作，如發現孩童在公園內的空間踢球，職員會發出勸喻。

4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贊同康文署漫畫星光大道優化工程的概念，應再增加「香港漫畫星光大道」的指示牌，吸引途人和遊客前往。

- (ii) 九龍公園遊泳池旁的遊樂設施受家庭歡迎，其位置鄰近洗手間、快餐店，應善用此等配套，在附近增設小型草坪，供家庭遊客野餐玩樂。

41. 康文署代表回應，備悉相關意見，當資源許可，將再探討建議是否可行。

42.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六：跟進聚魚道休憩花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進度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7/2024 號文件)

---

43.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李淑嫻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許嘉奇先生。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於早前發送給委員參閱。

44. 提呈委員補充第 27/2024 號文件內容，聚魚道休憩花園成為寵物共享公園後使用率增加，不少愛寵人士會帶同寵物前來遊玩。感謝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十分清晰。另詢問閉路電視的鏡頭位置是否如部門之前介紹一樣，而鏡頭的拍攝範圍能否覆蓋整個公園。

45. 康文署代表回應，六部具備高清攝錄及夜視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安裝位置事宜，曾諮詢當時的委員會，擬建位置沒有變更，拍攝範圍覆蓋公園出入口和使用者主要進行活動的位置。

46. 委員的查詢如下：

- (i) 詢問鏡頭會否使用廣角和非廣角兼備的鏡頭，更有效覆蓋整個公園，避免出現死角。
- (ii)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需時五至六個月，此區域沒有其他寵物共享公園，詢問工程會否影響公園日常開放，會否需封閉個別位置或路段。
- (iii) 若市民在公園遇上意外事件，希望取得攝錄片段用於追究責任，詢問應如何取得片段。

47. 康文署代表回應：

(i) 就鏡頭是否具備廣角功能，需向工程組別了解，將於會後補充。雖然鏡頭設有高清攝錄和夜視功能，可調校焦距，但只能覆蓋六個鏡頭下的位置，並不能完全覆蓋整個聚魚道休憩花園。

(會後補註：鏡頭視野角度為 100 度。)

(ii) 需於公園內個別位置鋪設線路，或會為市民或使用者帶來不便，希望委員和市民諒解。但不會因工程而全面關閉公園。

(iii) 署方就閉路電視系統有既定守則，設置目的是加強保安。一般來說，這些片段如果沒有經過高層批准，或警方因調查刑事案件需要而索取，署方不會隨便交給市民或任何機構。

48. 委員詢問有關影片儲存裝置的位置。

49. 康文署代表回應，除安裝六支攝錄鏡頭外，還會安裝控制和監視系統，放置於靠近公園入口的辦事處。就如一般的影音設備，會有一套監察系統，而保留錄影片段的時長則會按內部指引，適時刪除。

50.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室內游泳池水溫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8/2024  
號文件)**

---

51.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李淑嫻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許嘉奇先生。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於早前發送給委員參閱。

52. 提呈委員補充第 28/2024 號文件內容，居民反映在大角咀游泳池離開池水時，在不同時段都感到很冷。跟康文

署溝通後，了解池水為標準水溫，但仍持續收到居民反映上述意見。因此，建議康文署設置顯示板，列出室內溫度和水溫，令使用者釋疑，撇開主觀感覺的因素。

53. 康文署代表回應，現時署方會於大角咀游泳池張貼通告，列出當日日期、最高和最低氣溫、池水溫度等資料，但不包括室內溫度。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現正考慮加設一些暖管，亦會再向泳客收集意見，研究安裝暖管裝置是否可行。

5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部門所指的通告張貼於泳池入閘位置，泳客未必注意，因此建議將資訊放置於較接近使用者的位置，例如出入更衣室的路段。
- (ii) 大角咀市政大廈泳池水溫問題已不是第一次討論，很感謝康文署致力改善問題。委員最近曾親身到該游泳池游泳，認為池水溫度確實很冷，在場不少女泳客亦有相同意見。但泳客的意見受主觀體感影響，部門書面回覆指泳池的水溫是根據指標制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建議向他們提供客觀的資訊，從而減少因主觀因素所引致的誤解。
- (iii) 不僅在冬天有泳客反映離開池水時感到寒冷，在夏天亦有收到類似意見，建議調節室內溫度。贊同安裝暖管的方案，提高池面的室內溫度。此外，可考慮調高更衣室至泳池路段的溫度，或是冷氣機出風口位，減低泳客離水後寒冷的感覺。

55. 康文署代表回應，已備悉各委員提出的建議，會考慮研究。

56.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建議改善「金魚公園」配套和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9/2024  
號文件)

---

57. 主席歡迎：

-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李淑嫻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許嘉奇先生；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孫國基先生。

58. 主席表示，康文署、地政總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 (附件五至七)已於早前發送給委員參閱。

59. 提呈委員補充第 29/2024 號文件內容，鬧市裏寸土寸金，不應任由一幅土地放置雜物，雜草橫生。欣賞本屆政府的跨部門協作，行政程序化繁為簡，這次提呈文件提出此「小荒地」應交由單一部門管理，減少垃圾堆積、鼠患問題。同時。有市民反映「肥金魚雕塑」因日久失修，失去光彩，看起來沒有生氣，建議進行改善工程，亦可考慮引入地區特色的主題。

60.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金魚雕塑並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署方就修復上述雕塑或引入其他主題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ii) 署方已加強水渠道休憩處清潔衛生和防治鼠患工作。
- (iii) 有關拆除鐵絲網門的建議，根據 2015 年 1 月 8 日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當時委員會獲悉該幅前身為油站的土地，其地底留有已填封的油缸設施，會令工程變得複雜，最終同意只使用該土地靠近行人路一旁擺放花盆以綠化環境，從而形成今天用鐵絲網圍起的模樣。現時有關地方由地政總署管理，基於上述因素，以

及使用該土地發展為休憩設施的潛力、效益、技術可行性、配套設備及資源等，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接管該幅土地。

6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回應，該金魚雕塑乃多年前的地區小型工程所設置，民政處會考慮委員有關改善雕塑的意見，加入地區特色元素或製作新雕塑等。歡迎委員對美化雕塑提出意見，或可邀請地區人士共同參與，如舉辦設計比賽等。

62. 食環署代表回應，本署已派員到該位置一帶巡查，並向相關部門的職員及附近物業的持份者提供防治鼠患的措施和技術指導。與此同時，署方亦已加強在上址一帶公眾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和清洗附近街道。

6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十分感謝部門積極跟進此提呈文件的內容，特別是康文署用心查閱多年前的會議文年。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十分清晰，有關地方的形成是基於地底的油缸設施，日後有何用途和由誰接管，需視乎此油缸設施是否安全。地政總署作為該土地的管理部門，未有先探討該土地的安全，只於書面回覆指會積極配合願意接收的相關部門。希望透過民政處與地政總署協商，若地政總署不先核實地底設施的安全性，相信沒有部門願意接收。
- (ii) 地政總署於十年前以油缸安全隱憂為由，聲稱須繼續持有該地的管理權。但此次的書面回覆指他們會積極配合願意接收的部門，不知部門是否藉時間證明此油缸沒有危險。既然如此，希望藉此契機把有關地方交由康文署接管，增加休憩設施。
- (iii) 有關地方附近有不少食肆，相信此幅土地本身不會直接引致鼠患問題，惟現在因雜物堆積而成為老鼠的匿藏點，市民便認為該土地是環境衛生問題的源頭。希望部門能多進一步，善用「小荒地」。



64.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書面回覆的第三段所述，希望各委員明白署方當時曾考慮接收這幅土地為水渠道休憩處，但當年會議上因安全問題而暫緩計劃。該處的地理因素至今仍然未有改變，因此署方仍沒有計劃接管。

65. 主席補充，康文署代表剛才提及的會議，應是指2015年1月8日進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當時康文署代表所述，2014年9月委託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研究將「小荒地」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發展，因技術困難和複雜性，當時委員會主席同意在有關地方擺放花盆栽種植物，而當時的康文署代表表示擺放花盆不涉及撥地，有關的工作由民政總署負責，康文署負責保養有關地方花盆植物，食環署負責清理該地。委員現時關注點是圍封此地的原因。

66. 民政處代表回應，會前曾與地政總署溝通，因短期內沒有部門有計劃接管該幅土地，圍封能避免土地被濫用。若有部門願意接收有關地方，地政總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包括拆除鐵絲網門等。

67. 委員表示，現況是若未能證明該幅土地安全，則不會有部門願意接收。因此，地政總署應先作土地勘探而證明該地的安全性。希望能透過民政處向地政總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即使最後只能放置花盆，亦希望能拆除鐵絲網門，或進行美化工程，現時狀況十分不美觀。

68. 主席補充，剛才提及2015年1月8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表示有關地方地底的油缸設施已經填封，但工程因而變得複雜，但已是十年前的說法，以上補充請各委員備悉。

6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本屆政府鼓勵跨部門合作，讓程序化繁為簡，感謝剛才各部門的回應。委員提呈此文件的原因是希望部門能重新檢視有關地方的現況，不想見到鬧市中有一個雜草橫生，充斥鼠患的地方，希望土地能被妥善管理和使用。

- (ii) 地政總署現時因沒部門接管便把它圍封，最後導致雜物堆積，為社區帶來各項環境衛生問題。希望部門能積極研究，現時首要是證明其安全性，並非只是配合願意接收的部門便能解決問題。

70. 民政處代表回應，備悉各委員意見和建議，會交予有關部門再作探討。另外，補充剛才委員所指的地底安全問題，一般而言，油缸雖然已被填封，但不能排除進行工程時有引發火警或釋出有毒氣體等風險。因此，需要先邀請專家為油缸及鄰近土壤作評估，知悉地底的狀況，才能確保安全。

71.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水渠道休憩處由署方管理，署方會積極跟進委員剛才提及的衛生問題，聯同食環署加強防治鼠患工作，加強清理垃圾，改善衛生情況。
- (ii) 經翻查會議紀錄，當年地底尚有未填封的油缸設施，而地政總署於2013至2014年間完成填封後，才出現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議決撥款，考慮將該幅地方發展成為水渠道休憩處一部分。然而，2015年1月8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出於填封的油缸動工的安全隱憂，當時的委員選擇了簡單的美化方案，就是在聯合廣場一邊的行人路擺放了一排花盆，而不採用時間較長的美化工程。此補充旨說明，縱使地底的油缸已填封，當時會議最終接納的是簡單的美化方案。

72.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的補充，而委員提呈文件的目的十分清晰，希望有部門牽頭，於十年後再檢視該土地的用途及改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民政處將委員的關注和意見轉達至相關部門。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九：其他事項

73.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 25 / 2024 號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於2024年4月至9月  
在油尖旺區的設施管理匯報



## 合約管理服務

服務範疇	地點	服務水平	
清潔服務	九龍公園	整體服務表現尚算滿意， 整須輔以緊密監管以符合 合約要求。	
	油尖旺區		
園藝保養服務	九龍公園		
	油尖旺區		
保安服務	九龍公園		
	油尖旺區		
體育館管理服務	花園街體育館		整體表現滿意。



## 康體設施改善工程

地點	內容	施工日期
塘尾道 兒童遊樂場	籃球場地面翻新	2024年5月30日完成 5月31日重新開放





## 康體設施改善工程

地點	內容	施工日期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兒童遊樂場 更換 兒童遊樂設施	2024年5月31日完成 6月5日重新開放* *一棵鳳凰木於5月下旬因發現結構問題需要緊急移除，有關移除工程已於2024年6月3日完成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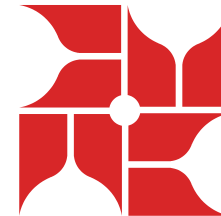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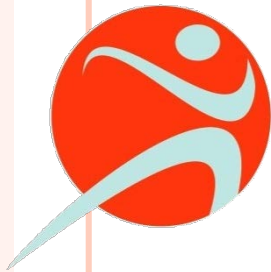




## 康體設施改善工程

地點	內容	施工日期
晏架街遊樂場	籃球場地地面翻新	2024年6月13日完成 6月14日重新開放
	安裝 閉路電視系統	2024年7月5日完成
麥花臣遊樂場	女洗手間及 更衣室天花翻新	2024年6月27日完成 6月30日重新開放
渡船街遊樂場	暢通易達 洗手間翻新	將於2024年9月上旬至 10月中旬分階段進行 翻新工程





## 微型公園系統活化工程

地點	施工日期
廣東道／ 鼓油街休憩處	預計在本年第三季開展 預算於2025年第三季完成
地士道街 休憩花園	分為兩期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一期：本年第三季開展，預算於2026年第一季完成</li><li>第二期：預計在2025年第二季開展，預算於2031年第一季完成</li></ul>



## 綠化工程

### 植物栽種情況：

i) 喬木	5棵
ii) 灌木	12 563棵
iii) 鋪地植物	5 600棵

### 移除樹木數量：

i) 受到真菌感染	1棵
ii) 出現結構問題	10棵
iii) 暴雨及強烈季候風影響	30棵

多謝！

## 建議研究提升改善九龍公園設施

就題述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如下：

九龍公園（公園）佔地13公頃，是本港市區大型公園之一，公園位於九龍半島繁華的商業及旅遊區，園內綠樹成蔭，吸引許多鳥類及蝴蝶等物種停留，是尖沙咀鬧市中的綠洲，為香港市民和遊客歇息、休閒和觀光打卡的熱點，其動靜態設施兼具的特色，深得市民歡迎，是公園一個最主要的特色。

公園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動態及靜態康樂設施。由於地形限制，公園的動態康樂場地主要集中在公園北面，而靜態康樂場地則主要設於南面。相對北面的體育館、游泳池、歷奇樂園與兒童遊樂場的人流密集，位處南面的靜態設施，包括瑰麗花園、中國花園、迷宮、雕塑廊、水池等提供的靜態休憩設施更突顯其憩靜的一面，此外，鳥湖旁的鷺鳥林每年都吸引大批鷺鳥在此繁殖，還有一羣屬於國家二級保護動物的亞力山大鸚鵡長期棲息及過百種野生鳥類停留，是市區觀鳥的熱點。公園內的迷宮是以植物修剪成，吸引了相當多遊客前來遊玩及打卡。自2023年初至今年5月期間，百鳥苑及鳥湖錄得已超過70萬參觀人次，而九龍公園廣場及拱廊則共舉辦超過60個活動或展覽。每逢周末及假日，公園動輒過千遊人到訪及使用雕塑廊、兒童遊樂場、長廊、迷宮及中國花園等熱門設施。所以，公園內各項設施相輔相成，有效滿足市民及旅客不同需求。

為有效提升設施水平及回應市民期望，康文署一直透過場地巡視、市民意見收集和大型活動籌辦者回饋，建構了一套完善收集意見的機制，結合動靜態市容設施發展趨勢和主流意見，評估現有設施的需求狀況，以制定設施是否需要進行更新和改善。

為持續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康文署一直有為九龍公園制定各項設施的恆常維修及改善計劃，並吸納市民和工務部門的意見，制定合適的保養方案，例如每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的游泳池年度維修及全年在公園不同位置進行戶外園景美化工程等。除恆常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外，康文署在2024-2025年改善計劃中，亦包括引入主題設計元素的戶外洗手間優化工程、中

國花園翻新工程、健身設施優化工程和漫畫星光大道優化工程。另外，九龍公園每逢節慶亦會增添各式佈置，為社區增添不少歡樂的氣氛。

康文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康樂設施，並會繼續不時檢視九龍公園設施的情況，在場地條件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按需要適時進行設施優化工程以提升設施水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4年7月

### 跟進聚魚道休憩花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進度

就題述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如下：

康文署預計在聚魚道休憩花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於 2024 年 8 月上旬展開及 2025 年 1 月完成。上述工程將會安裝 6 部具備高清攝錄及夜視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4 年 7 月

## 關注大角咀市政大廈室內游泳池水溫問題

就題述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如下：

康文署轄下大角咀游泳池設有一個室內訓練池及一個室內嬉水池，並附設暖水游泳設施。康文署在每年冬季期間(每年11月1日至翌年4月15日)均會開放轄下設有暖水游泳設施的泳池(包括大角咀游泳池)供市民使用。根據康文署有關的指引，泳池水溫指標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及衛生署的意見而制定為攝氏26至28度，適合一般游泳活動。除上述期間，康文署轄下的游泳設施(包括大角咀游泳池)只會提供常溫池水。有關暫停供應暖水泳池設施的告示已張貼於大角咀游泳池大堂，以供泳客知悉。

康文署一直密切留意轄下大角咀游泳池的池水溫度，在該泳池開放期間，泳池職員會每小時量度及監察水溫。根據紀錄，大角咀游泳池自2024年4月16日起停止供應暖水游泳設施至7月15日，池水溫度一般均維持在攝氏26至28度。有關池水溫度的資料會展示在泳池入口供泳客參考。大角咀游泳池職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游泳池的池水溫度，以便作相應跟進工作，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4年7月

## 建議改善「金魚公園」配套和設施

就題述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回覆如下：

康文署轄下水渠道休憩處(即委員指稱的“金魚公園”)外一道狹長通道連鐵絲閘門的“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即委員所指的“小荒地”)及休憩處內豎立的金魚雕塑並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疇，康文署就修復上述雕塑或引入其他主題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據了解，配合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議決撥款把有關“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發展為毗連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有關工程組別在進行土地勘探的前期工程期間，在 2015 年 1 月 8 日向設管會匯報有關工程方案時，設管會獲悉該幅前身為油站的“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地底留有已填封的油缸設施，會令工程變得複雜，設管會最終同意只使用該政府土地靠近行人路一旁擺放盆栽綠化環境，形成現時狹長的“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小荒地”和面向彌敦道一方的鐵絲閘門，而有關部門在該幅土地裝置相關閘門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

康文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康樂和體育設施，在提供設施供市民使用時，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可供使用土地發展為休憩設施的潛力、效益、技術可行性、配套設備及資源等。經檢視有關“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小荒地”及上述各項因素，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接管該幅土地。

康文署一向重視轄下康樂場地的清潔衛生情況。現時，康文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除了於水渠道休憩處進行日常的清潔工作外，亦會加強清理垃圾的次數，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署方轄下的園藝服務承辦商亦會定期修剪植物，杜絕老鼠匿藏的地方。為進一步加強防治鼠患工作，康文署已聘用專業滅鼠服務承辦商在場內定期進行有關工作，包括施放殺鼠劑、追縱老鼠活動路線以堵塞老鼠匿藏處和相關的善後清潔工作。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內的情況，以便適時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場內



的環境衛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4年7月

建議改善「金魚公園」配套和設施

九龍西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回覆如下：

有關「小荒地」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7 中劃為「休憩用地」地帶，面積約有三十平方米，現為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

如相關部門願意接收「小荒地」及毗鄰花盆並將其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範圍內統一管理，地政處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包括拆除鐵絲網門及修改相關政府撥地界線等。

由於地政處已就建議(1)闡明立場，而建議(2)及(3)均不屬其職能及工作範圍，地政處不會派員出席有關議項，相信相關部門會給予回應。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2024 年 7 月

建議改善「金魚公園」配套和設施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建新議員、李思敏議員、黃舒明議員和陳少棠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就文件內提出的建議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太子水渠道附近一帶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本署近日派員到太子水渠道休憩處及附近一帶巡查，並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相關水渠道休憩處的職員及附近物業的持份者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技術指導和措施。與此同時，本署亦已加強在上址一帶公眾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和清洗附近街道。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年7月